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緯平

選任辯護人 曾佩琦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112年度交簡字第25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61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刑事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一）。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最主要肇事原因係告訴人丁○○駕駛計程車，行至同向三車道路段時，嚴重超速行駛（時速達110.43公里）、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自中間車道往左變換至內側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等多項過失，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事故肇事程度較被告嚴重，原審對雙方肇事責任輕重之認定有明顯違誤；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見到告訴人車輛翻倒在車道上及告訴人頭部流血，與其他民眾協助將告訴人扶出車外，盡力降低對告訴人所生危害之程度；被告於偵審程序對本案之事實及過失肇事責任均坦承不諱，深表悔悟，犯後態度良好；原審未仔細斟酌被告為低收入戶，且為重度身心障礙者，且相較於告訴人而言，其過失責任較為輕微；被告患有重度憂鬱症，已數年無法工作，依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01 核發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維生，另被告尚有70多歲母親
02 及2名未成年子女需照護，無力賠償告訴人損害，被告本案
03 為過失犯罪，只須為刑罰警示作用為已足，然被告無力繳納
04 易科罰金，必然要入監服刑，請審酌上述情由，處以最適度
05 之輕刑判決，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審認本案之事證明確，被告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8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
09 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並審酌本案情節及罪刑
10 相當性，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11 規定，加重其刑，及符合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
12 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依法先加後減；
13 並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駕駛，本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
14 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於駕照遭吊銷之情形下，
15 駕駛車輛上路，因疏未注意，貿然超速行駛並跨越禁止變換
16 車道線往左變換車道，適告訴人駕駛車輛同向行駛於被告駕
17 駛車輛左後方，因與有過失，雙方車輛發生碰撞，致告訴人
18 受有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程度非輕，另經考量
19 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告訴人亦與有過失等情，
20 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雙方因對於調解條件差距過大，
21 未能達成調解，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且
23 斟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與告訴人關係修復之情形，
24 認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而未予宣告緩刑。經核
25 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就量刑部分，亦係以被告責任
26 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
27 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過重或失輕情事，堪認為妥適，難認
28 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29 (二)被告上訴意旨雖主張原審認定其與告訴人間肇事責任之輕重
30 有明顯違誤云云，並以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
31 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01 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為憑。惟原審判決業
02 已具體說明其與前開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認定不同之處
03 （即本案事故之發生經過係「告訴人駕駛車輛係行駛於被告
04 駕駛車輛左後方且與被告駕駛車輛位於不同車道，被告則駕
05 駛車輛行駛於告訴人駕駛車輛右前方，往左變換車道」），
06 經核與卷內事證所示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雙方車輛之相對
07 位置、車輛行向及變換車道之動態情況相符（如附件二截圖
08 所示）。審酌雙方車輛雖均係嚴重超速行駛，雙方過失情節
09 均非屬輕微，雙方過失之駕駛行為所生危險程度相去不遠，
10 惟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係於雙方發生碰撞事故處之前一個
11 路口前，即已行駛於直行車道之內側車道（即該路段最內側
12 車道為左轉車道，而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早已提前先行變換
13 至直行車道之最內側車道，即最內側直行車道，另因該路段
14 之道路規劃緣故，最內側直行車道駛過路口後，若欲繼續行
15 駛於最內側直行車道，需向左偏駛），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則
16 係於雙方發生碰撞事故處之前一個路口前，其車身方飄移跨
17 越該路口前劃設之禁止變換車道線，自中間車道往左變換至
18 內側車道，並於通過路口後，持續往左偏駛，朝最內側車道
19 移動，則原審認定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告訴人駕駛車輛之右
20 前方，往左變換車道之過失情節較為嚴重（但仍需特別重申
21 雙方均係嚴重超速行駛，且先後變換車道而如同在市區道路
22 競駛之過失情節，所生危害均甚為嚴重），尚無不合。被告
23 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認定有明顯違誤云云，尚難採憑。

24 (三)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
25 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
26 意指摘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27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28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29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已詳為審酌包含但不限於被告
31 上訴意旨所指之各情（按原審判決於量刑審酌所引用之原審

01 交易字卷之卷證頁碼，第72頁即為被告上訴意旨所陳之生活
02 狀況，第83頁為被告家庭之低收入戶證明書，第85頁為被告
03 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第89頁為被告之戶口名簿），確實已
04 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情狀詳為審酌，並在處斷刑範圍內
05 考量刑罰之目的性而為刑之量定並不予宣告緩刑，尚無明顯
06 失衡或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更何況，被告既有如其上訴意旨
07 所陳之身心、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更應當為自己、也為其
08 自己所愛之人保重，卻不思自己與他人生命財產安全，反而
09 任意無照、在市區以高速駕車，並在路口處任意變換車道，
10 製造自己與他人之危險，及至本案車禍事故發生，並須負擔
11 相當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後，才想到自己有如其上訴意旨所陳
12 之身心、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委難採憑。是以，原審判決
13 既已詳為審酌被告上訴所指各情，被告猶執陳詞提起上訴，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乙○○、甲○○
18 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

21 法 官 林忠澤

22 法 官 蔡有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林育蘋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6 三、酒醉駕車。

0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2 道。

1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4 暫停。

1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9 者，減輕其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一】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2年度交簡字第251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丙○○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區○○街00巷00號2樓

01 選任辯護人 曾佩琦律師（法扶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
03 6614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1年度交易字第200
04 9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5 主 文

06 丙○○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
07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犯罪事實

09 一、丙○○曾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於民國11
10 1年6月1日上午1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1 小客車，沿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6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
12 中間車道，行經臺灣大道6段1085號前時，原應注意行車速
13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及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
14 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變換車道時，應讓
15 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
16 止行車變換車道，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17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
18 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以時速約96.06公里行駛並跨
19 越禁止變換車道線往左變換車道；適丁○○駕駛車牌號碼00
20 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同向行駛於丙○○駕駛上開車輛左後
21 方，亦疏未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及汽
22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23 措施，貿然以時速約110.43公里行駛，雙方因而發生碰撞，
24 致使丁○○駕駛車輛翻覆，丁○○因而受有頭頸部鈍挫傷、
25 軀幹鈍挫傷、腰椎第四、五節一度滑脫、右前額、頂部及左
26 手肘擦挫傷、胸部挫傷、左上正中門牙(#21)牙冠斷裂、齒
27 髓發炎等傷害。丙○○於肇事後，對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
28 務員尚未發覺之犯罪，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自首
29 肇事而接受裁判。

30 二、案經丁○○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丙○○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時，
03 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丁○○於警詢指訴、偵訊時具結證
04 述情節相符（見他卷第23至25、83至85、109至112頁），並
05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無
06 訛，有檢察官勘驗筆錄及截圖1份在卷可證（見他卷第111至
07 115頁），且有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童綜合醫療社
08 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下稱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台中公
09 園仁心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保安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
1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11 份、現場照片35張、車籍、駕籍查詢資料2份附卷可佐（見
12 他卷第7、27、29、33、35至39、47至81、97頁），足認被
13 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14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
15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6 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
17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
18 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
19 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20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
21 段、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2 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道路交通標誌標
23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7條規定亦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自用
24 小客車，本當依循前揭交通安全規定，注意行車速度，依速
25 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按：車禍發生地點速限為時速60公
26 里），及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
27 之指示行駛外，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28 離，且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依當時天
29 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
30 貿然以時速約96.06公里行駛並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往左變
31 換車道，致與告訴人駕駛車輛發生碰撞，被告駕車行為顯有

01 過失。另告訴人駕駛上開車輛時，疏未注意行車速度，依速
02 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3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貿然以時速約110.43公里
04 行駛，亦有過失。

05 (三)本案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車輛行車
06 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結果，認告訴人駕駛計程車，行至
07 同向三車道路段，嚴重超速行駛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自
08 中間車道往左變換至內側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
09 施，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同向三車道路
10 段，嚴重超速行駛，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自中間車道往左變
11 換至內側車道，未注意左車來車動態，為肇事次因等情，有
12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2年3月14日中市車鑑字第
13 1120000395號函暨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
14 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本院交易字卷第29至33頁）、臺
15 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8月21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200602
16 65號函暨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
17 000案覆議意見書（見本院交簡字卷第171至175頁）各1份附
18 卷可憑，與本院前揭認定之被告駕車、告訴人過失情節大致
19 相同，益徵被告、告訴人之駕駛行為均有過失。然告訴人駕
20 駛車輛係行駛於被告駕駛車輛左後方且與被告駕駛車輛位於
21 不同車道，被告則駕駛車輛行駛於告訴人駕駛車輛右前方，
22 往左變換車道，業經認定如前，是難認告訴人此部分有汽車
23 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情狀。又
24 告訴人雖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然本
25 院認被告超速行駛，未讓直行車先行且疏未注意安全距離，
26 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往左變換車道，被告之過失情節，甚於
27 告訴人，應為肇事主因，上開鑑定意見認定被告為肇事次因
28 乙節，為本院所不採。被告辯稱：其非本案車禍事故之肇事
29 主因等語（見本院交易字卷第71頁），暨辯護人辯以：被告
30 駕駛車輛超速、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變換車道，僅係行政上
31 違規行為，非本案車禍肇事原因等語（見本院交易字卷第8

01 0、81頁、本院交簡字卷第22頁），與客觀事證不符，均非
02 可採。

03 (四)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固與有過失，然此僅能作為本
04 院於量刑時之審酌事項，仍無從解免被告應負之過失罪責。

05 (五)告訴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上開普通傷害結果，有臺中榮民
06 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台中公園仁心
07 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保安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童綜合
08 醫院112年5月17日童醫字第1120000789號函檢附告訴人病歷
09 資料、保安牙醫診所112年6月9日保安牙醫政字第0609號函
10 各1份在卷可憑（見他卷第7、27、29、33頁、本院交簡字卷
11 第135至155、163頁），是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上開傷
12 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可認定。

13 (六)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告訴人所受左上正中門牙(#21)牙冠
14 斷裂、齒髓發炎之傷勢，是否與本案車禍事故有因果關係，
15 容有疑義等語（見本院交簡字卷第24頁），惟經本院函詢保
16 安牙醫診所，該診所函覆以：「病患主訴於111年6月1日因
17 車禍頭部撞擊致左門牙斷裂，經臨床口腔診斷：『左上正中
18 門牙(#21)牙冠斷裂、牙髓裸露』，應與車禍頭部撞擊所致
19 吻合」，有該診所函文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交簡字卷第163
20 頁），足認告訴人所受「左上正中門牙(#21)牙冠斷裂、齒
21 髓發炎」之傷害，與被告本案過失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2 辯護人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23 (七)又公訴意旨雖認告訴人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害除如犯罪事
24 實欄一所示外，另有「頸椎退化性疾病」之傷害。惟經本院
25 函詢臺中榮民總醫院，該醫院函覆以：「頸椎退化性疾病係
26 慢性退化所致，非急性外傷引起。臨床上常見慢性退化的病
27 人，平日無症狀或症狀輕微，但在急性外傷後，引發不適的
28 症狀或原有的症狀加劇」等語，有臺中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
29 23日中榮醫企字第1124201890號函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交
30 簡字卷第131頁），由此足見告訴人所受「頸椎退化性疾
31 病」，係因慢性退化所導致，並非因急性外力受傷造成，是

01 此部分傷勢，即難認與本案車禍事故有關。基此，自無從認
02 定告訴人所受「頸椎退化性疾病」傷害係被告過失行為所
03 致。

04 (八)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5 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0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1 例第8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指定
12 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3 條第1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
14 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
15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
16 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後則為「汽
17 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
18 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一、未領有駕駛執
19 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0 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
21 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
22 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23 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2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
25 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
26 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2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
27 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修正後規
28 定關於加重事由，就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
29 (即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情形，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
30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而就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
31 吊扣期間駕車情形，改列為同條項第2款)，固無構成要

01 件之變更，惟依修正後規定，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
02 刑至2分之1」，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
03 刑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
04 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就被告上
05 開犯行，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6 項規定。

07 2.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
08 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
09 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10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
11 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過失致人於死罪、過失傷害（及
12 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
13 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
14 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
15 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
16 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
17 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18 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查被告曾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有駕籍
20 查詢資料1份附卷可憑（見他卷第97頁），其於本案駕駛
21 自用小客車上路，自有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22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4 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
25 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26 之過失傷害罪，容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
27 本院於準備程序時已對被告告知上開罪名變更（見本院交易
28 字卷第70頁），已充分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
29 法條。

30 (三)刑之加重減輕

31 1.被告曾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無視交通

01 法規規範，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駕駛車輛因上開過
02 失致告訴人受傷，審酌其過失程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
03 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且加重其法定最低
04 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
05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
06 則尚無牴觸，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7 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2.被告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知悉前，不逃
09 避接受裁判，並於警方到場處理時，表明其為肇事駕駛等
10 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2年12月26日中市警
11 清分偵字第1120054914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1份在卷足
12 憑（見本院交簡字卷第195、197頁），且被告向警方自首
13 後，於其後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皆依傳喚到庭接受裁
14 判，自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得減輕其刑規定，爰參酌本案
15 案發情節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6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刑。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駕駛，自
18 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於
19 駕照遭吊銷之情形下駕駛車輛上路時，疏未注意上情，貿然
20 超速行駛並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往左變換車道，適告訴人駕
21 駛車輛同向行駛於被告駕駛車輛左後方，因前述與有過失，
22 雙方發生碰撞，因而致使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程度非輕，所
23 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告訴
24 人亦與有過失等情；並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雙方
25 因對調解條件差距過大，未能達成調解（見本院交簡字卷第
26 17頁）；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本院交易字卷
27 第72、83、85、89頁、本院交簡字卷第35至123所示）等一
2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

30 (五)被告暨其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交
31 易字卷第72頁）。惟查：

01 1.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
02 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
03 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是以，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緩刑時，應考量犯
05 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修復情形、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
06 侵害程度，倘犯罪行為人未能補償被害者所受損害，復無
07 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
08 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
09 之嚴重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

10 2.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89年度易字
11 第19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
12 院臺中分院89年度上易字第2090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改
13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移送入監執行，於90年12月21
14 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15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交簡字卷第199至202頁）。迄本案判
16 決宣示時，已逾5年以上，此期間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7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亦有前述前案紀錄表可憑。惟本
18 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罪情節，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
19 解，亦未實際賠償前述告訴人損害等情節，認並無暫不執
20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21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2 1項、第300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23 （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4條
24 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5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7 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怡真

01
02

【附件二】

告訴人車輛行車紀錄器截圖（見交簡卷第207至213頁左上圖）



01

